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8日校長核定
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3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4年級（含）之前（不含延修生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校招收預研究生之各系（所）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（所）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，規定招生名額、報名資格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4年級第1學期或第2學期註冊前向各系（所）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學生具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各系（所）應輔導預研究生辦理選課。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士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